

普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

普道安办〔2026〕12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 登记上牌管理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，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登记上牌管理的通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，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宣传，引导群众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上牌；同时加强部门协同，切实强化销售源头监管和路面执法管控，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登记上牌管理的通告

普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
联席会议办公室
(代章)

2026年7月9日

附件:

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 登记上牌管理的通告

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相关规定,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决定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登记和通行管理。现通告如下:

一、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销售企业(门店、销售点)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,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,确保所售车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取得 3C 认证。销售车辆时,应当如实开具销售发票,建立健全进货及销售台账制度。

二、各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销售企业(门店、销售点)要积极推广“带牌销售”模式,实现新车出店即上牌。

三、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所有人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购买符合国家标准车辆,及时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车辆登记,驾驶经登记取得牌证的车辆上路行驶。

四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,凡已购买符合国家标准、具备登记条件但尚未办理车辆登记上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,车辆所有人应当于 30 日内,持本人身份证明、购车发票、车辆合格证等材料,到辖区公安车管部门办理车辆登记。公安机关将深

化警企合作，依托警企合作网点将上门查验与代办服务延伸到农村，便利群众上牌体验。

五、在用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，符合临时号牌管理政策的，应按规定申领临时号牌。

六、公安、市场监管及税务部门将定期开展联合整治，重点打击门店无证经营、销售不合格车辆、虚开发票及非法买卖号牌等违法行为。对于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公安机关将加大路面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驾驶无牌无证、非法拼改装车辆上路的违法行为，对肇事无牌车辆溯源倒查销售源头，一经查实存在违规经营的，依法从严追责。

特此通告

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6年7月7日